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24「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於2024年推出「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意旨邀請青少年於暑假充實自我，藉由暑期課程安排，促進青少年善用圖書資源、強化閱讀知能，進而培養獨立思考與處理資訊科技的能力，勇於突破自我，藉以深化青少年對閱讀推廣之認同感與推展閱讀活動的參與度，並展現個人創意與特色。

同時，青少年也能透過暑期課程安排，學習多元技能並實際運用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促使青少年了解圖書館資源外也加以善用圖書館、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提升圖書館與校園的閱讀風氣，成為新世代的閱讀代言人。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參、參加對象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肆、活動期間與地點

- 一、活動日期：暫定113年7月9日(二)、7月10日(三)及7月11日(四)，請參與者預留時間，如有更動將於本館官網公告。
- 二、活動地點：國資圖總館好 young 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5樓)

伍、活動內容：

本活動課程採實地導覽、講師授課、分組討論、實際操作及互動分享等方式進行，規劃本館資源介紹、閱讀策略、口語表達、AI 科技運用與實作、閱讀活動策畫、數位資源運用與資

訊素養及創意發想等主題課程，課程表將於本館官網另行公告。

陸、活動費用與補助

一、本暑期營期間活動費用(含午餐)全免。

二、住宿及交通補助標準：

(一) 非中部四縣市(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學校推薦者，按戶籍地或實際出發地至臺中覈實補助交通費，每人交通費來回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推薦參加者交通費來回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

(二) 非中部四縣市(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學校推薦者有住宿之需求且有入住之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用；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推薦參加者得另補助活動前一日夜宿費用，住宿費用單日以新台幣2,000元整為上限。

(三)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可比照前列兩點補助費用。

三、以上補助費用均需檢據報本館實報實銷。住宿期間早、晚餐請學員自理。

柒、參加方式

一、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推廣閱讀有熱忱、有興趣且具有獨立思考能力者進行推薦，每校以推薦1名為限。

二、推薦期間：自113年3月1日(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3月29日(五)下午5時止，以前列期間內收件為主。名額額滿即提前結束受理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館官網。

三、收件方式

(一)本活動簡章一律於本館網站公告。

(<https://www.nlpi.edu.tw>)

(二)報名方式：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並請於官網網頁下載活動報名資料表(含學校推薦資料、推展閱讀活動方案)(附表一)、並提供學生證影本、其他證明影本(附表二)、



同意書（附件三），於113年3月29日（五）下午5時前（以信件寄達時間為主）e-mail 至本館承辦人信箱（a23011@nlpi.edu.tw）並註明（請註明報名2024「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寄件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確認是否收信完成。本館將依據報名優先順序與推薦資料進行審核，依序錄取，重複推薦者錄取原則亦同。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繳件方式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三）錄取名額：正取25名、備取5名，名額至多30名。課程名額有限，欲參加者請儘早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30日（二）前於本館官網公布，並發 Email 通知。

四、聯絡方式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聯絡人：邱綉雯小姐

電話：(04) 2262-5100轉1505

E-mail：a23011@nlpi.edu.tw

捌、活動期間(113/7/9-113/7/11)由本館支付意外保險費用。活動期間凡有損害本館榮譽之情事者，本館得撤銷其資格。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有涉及任何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法令之行為，本館有權取消其報名者資格，並保留相關損失之法律追訴權。
- 二、本館擁有活動辦法和場地變更之權利，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以及更改活動截止日期的權利，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活動期間若遇天災或臺中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舉行。
- 四、為鼓勵參與者結合相關資源推展閱讀活動，本活動結束後至113年9月30日前，倘確實依閱讀推展方案執行並提供執行成果資料(形式不拘)至本館審閱後，將予以頒發獎狀與獎勵品1

份，以資鼓勵。

- 五、請詳閱活動時程，為達學習成效，全程參與者，將頒發結業時數證明；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錄取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應於活動前一週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 六、全程參與且表現良好者，本館將發函建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就有功人員優予辦理敘獎。
- 七、本活動依簡章辦理，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壹拾、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館辦理「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報名對象下列事項，請報名對象於報名本活動時詳閱：

- 一、本館取得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受訓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館。
- 二、就本館蒐集之報名對象個人資料，報名對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對象請求為之。
- 三、報名對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對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